

古琴租赁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为明确出租方（甲方）与承租方（乙方）权利义务关系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租赁期限

乙方承租甲方古琴____张，租期____天（月），日租 50 元/天，10 天起租；月租 300 元/月，三个月起租，年租 1500 元/年。租琴时间以租琴之日起计算，租琴费用为：_____元。

第二条 租金、押金、运输搬运费用及交付期限

承租方需缴纳古琴押金_____元，待承租方交还古琴时，从押金中扣除租琴费用后返还剩余押金，古琴为自取自还，需要甲方送琴取琴需另收 200 作为运输搬运费用（只送琴或只取琴则另收 100 元作为运输搬运费用）。若另租配套琴桌琴椅需另外加收 100 元。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甲方向乙方提供完好的古琴。若乙方不会调音，甲方可协助乙方调音或帮助乙方调音（在甲方指定的地址）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乙方需爱护好甲方提供的古琴及相关的配套设备。如有损伤照价赔偿（正常使用的磨损除外）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超过租期乙方需电话通知续租，日租超过租期 10 天而乙方不电话通知续租，月租超过租期一个月而乙方不电话通知续租，年租超过租期三个月而乙方不电话通知续租，视作乙方（承租方）购琴处理，不退承租方缴纳的押金。

第六条 纠纷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三亚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补充条款

若承租方认为古琴质量、音色不错，愿意购买此琴，可用押金直接购买古琴，无需支付租琴费用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未经事宜按相关法规执行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（可不写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